

#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认真贯彻落实国资委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各项工作部署，依法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，规范公司法人治理机制，强化依法治企，深化经营管理，推进规划项目建设实现全面试生产，为公司持续、健康、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基础。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

2023 年，公司生产电石 14.36 万吨，较上年同期增加 24%；生产 PVC 17.32 万吨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10.4%；生产 E-PVC3.35 万吨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15.4%；生产烧碱 15.23 万吨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13.1%。

报告期末，公司总资产 26.81 亿元，较年初降低 1.83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.01 亿元，较年初降低 29.43%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.47 亿元，较上年同期降低 6.82%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 66,776.87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减少 27,889.95 万元。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大宗原料采购价格跌幅低于产品售价跌幅，产品毛利同比减少。

### 二、报告期董事会工作情况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的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1 次，其中现场会议 2 次，通讯会议 9 次。董事会审慎研究、集体决策，就制修治理制度、利润分配、年度报告、财务决算、计提减值、财务预算、关联交易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聘任审计机构、向银行融资、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、

调整组织机构设置、限制性股票回购、2023 年度经营层考核等 82 项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,涉及关联交易的议题,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,未发生董事会审议事项或提请股东会审议事项被否决的情况。报告期内,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全体董事均能够按时出席会议或按规定履行委托手续,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缺席的情况。

## (二)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,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制度的要求积极履行职责,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,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 次,分别就修订公司章程、调整组织机构、修订“三重”一大决策管理办法、签署金融服务协议、制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议事制度等重大事项进行了研究讨论,提供了专业而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意见。

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8 次,分别就 2022 年度报告编制工作、2022 年审计工作开展及 2023 年审计计划、2022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、核销应收款项、核销应付款项、会计政策变更、2022 年度利润分配、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、2023 年度财务预算、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、聘任审计机构、金融存贷款风险评估报告、签署金融服务协议、修订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议事制度、制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议事制度等事项进行了研究讨论,期间协调内外部审计工作,密切跟进审计工作开展进度,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,确保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,保障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客观公允,为规范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5 次,分别就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、

2022 年度经营层考核结果及年薪兑现标准、2023 年董事监事薪酬发放方案等事项进行了研究讨论，为完善公司激励机制提供了有效的意见和建议。

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7 次，就公司补选提名董事、聘任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及其工作履历等方面进行了审查，为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结构提出了有效的建议。

ESG 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，就 2022 年度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（ESG）报告、2023 年半年度报告等事项进行了研究讨论，为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提出了有效的建议。

### （三）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

2023 年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7 次，就修订公司章程、利润分配、年度报告、财务决算、财务预算、关联交易、计提减值、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、聘任审计机构、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决策。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要求，依法合规对上述事项推动落实，在董事会的督促监督下，经营层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。

### （四）依法治企情况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，持续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持续优化法治建设工作机构职能，支持总法律顾问和法律事务机构依法依规履行职能，制定《公司 2023 年法治合规工作要点》、编制 2023 年法律法规培训计划和《诚信合规手册》专项学习计划，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，持续关注公司法治建设推进情况，法治工作能够有效监督防范并化解公司的重大法律风险。

### （五）内控风险管理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落实《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重点对市场竞争风险，投资风险，政策风险，安

全、环保、质量风险，经营效益风险等重大风险等进行了风险防控，围绕内部环境、风险评估、控制活动、信息与沟通、内部监督等要素，对公司内控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，按照年度审计重点项目计划开展专项审计，对发现问题按进度进行了整改，整改率 100%。经评价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，内控风险管理机制运行正常，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有效。

#### （六）合规管理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落实《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和《合规管理制度（试行）》的工作要求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通过识别评估涉企法律政策、发放诚信合规手册、开展合规培训、开展合规监督等方式，提升公司合规管理水平，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全面覆盖、重点突出、权责明确、流程清晰，合规管理运行机制能够提升公司合规管理水平。

#### （七）信息披露情况

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上市公司监管规定，及时、公平地披露信息，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。2023 年共计发布各类公告 87 项 176 篇，除依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，公司自愿披露了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影响的信息，提高了信息披露的透明度，在深交所信息考核评价中获得 B 级。

#### （八）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

董事会高度重视对投资者关系的管理。报告期内，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客观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向投资者介绍和反映公司的运营情况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建立多层次的沟通交流渠道，通过电话、深交所互动易平台、业绩说明会等方式就

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详细的说明和答复，各类问题答复率100%，较好的保障了投资者的参与权、知情权等合法权益。公司重视投资者持续长远回报，因规划发展需要，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2023年度不向投资者分配利润，公司利润分配符合证监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#### （九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履行义务，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，按时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涉及关联交易、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均进行了事前审核，较好的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 三、2024年主要工作安排

2024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，也是落实国资委《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》的收官之年，公司董事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严格落实国资委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工作部署，积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坚定做优做强做大主责主业，稳妥推动公司产业转型升级。认真研究国家产业政策导向，强化对行业形势与发展环境的研判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，以扭亏脱困、高质量发展为重点任务，做优做强主责主业，稳妥推动公司产业转型升级。

2. 强化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。全面推动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严格执行，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，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专业化水平，推动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，同时坚持依法治企的经营理念，持续完善公司规章制度，不断优化内控风险运营

机制，推动公司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。

3. 聚力项目建设、环保安全管理，加快提升内生发展动力。一是全力以赴做好 30 万吨电石技改项目高标准投产和项目建设收尾工作，加快推动项目达产达效。二是强化责任落实，筑牢安全生产根基；三是严格能耗指标管控和环保管理，推动绿色生产；四是运用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、经营层任期责任制及员工考核管理等激励机制，激发员工活力，提升公司的经营效能。

4. 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。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及国资委、国家能源集团、宁夏电力公司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工作部署，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，积极维护公司市值与价值匹配，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融资平台的功能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。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